国网浙江电力2025年市场化项目第二次物资单一来源采购（绍兴）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CY1125JD04)

各相关应答人：

国网浙江电力2025年市场化项目第二次物资单一来源采购（绍兴）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据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 **分标编号** | **分标名称** | **包号**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 **含税总价报价** | **质量** | **交货期** | **资格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CY1125JD04-001 | 绍兴弗迪三期新能源电池项目配套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 包1 | / | | | | |
| CY1125JD04-001 | 绍兴弗迪三期新能源电池项目配套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 包2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3910000元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应答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绍兴大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分公司

联系电话：0575-88398225

2025年7月2日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异议必须在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1)在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